

##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生命科學系校內教師合聘辦法

93年10月21日第25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4年04月20日93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，94年6月8日第33次校教評會通過

96年2月1日95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，97年6月25日第52次校教評會備查

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1年5月8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，101年6月22日第77次校教評會通過

第一條 為增進本系與本校學術單位間教學研究資源共享與培育人才，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主聘單位為生命科學系，其他各相關系（所、室、中心）為從聘單位。合聘人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，並經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同意。

各合聘教師不佔合聘單位員額。

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
一、合聘教師得應邀指導學生研究實習、共同從事學術研究及開設課程。

二、合聘教師可共同使用主聘單位儀器設備。

三、合聘教師聘期比照本校專任教師。

四、如有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系主任，其權利義務同本系專任教師。

第四條 合聘教師得參與主聘單位之系務會議或委員會等內部事務會議。

第五條 合聘教師在主、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於本辦法未規定者，由主、從聘單位協商明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